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应尽职责。及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依法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为公司经营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刘云平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隋平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

刘云平先生 202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2021 年度，刘云平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李光金先生 202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7 次；2021 年度，李光金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隋平先生 2021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3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3 次；2021 年度，隋平先生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发表异议。

三、年度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按规定对以下一系列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年1月7日，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21年3月25日，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成都和宸盈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2021年3月30日，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就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21年4月23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21年4月28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继续提供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21年6月15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21年8月17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9、2021年8月19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0、2021年9月27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1、2021年10月25日，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年度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在 2021 年度内共计完成 140 条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

2021 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披露错误、或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反映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

2、2021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合理的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高效的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3、2021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的辅助职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贡献了力量。

4、2021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2021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2021 年度内，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即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简要总结。未来的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努力工作，坚持科学严谨、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义务。

最后，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工作上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云平 李光金

2022 年 4 月 11 日